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地址：新竹市食品路三三一號
電話：(03)5223191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資產負債表	6
五、收支營運表	7
六、淨值變動表	8
七、現金流量表	9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 組織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重大會計政策之變更	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8
(五) 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22
(七) 關係人交易	22
(八) 質押之資產	2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3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十一) 其他	23-24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以及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先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並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有關分類之規定，做適當之重分類，分別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1所述，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時，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已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追溯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淨值，作為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初始金額。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證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分別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依照先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處理編製允當表達之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並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有關分類之規定，做適當之重分類，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涂嘉玲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淨值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四及六.1	758,796,405	60.46	\$ 775,657,778	60.90	應付帳項		\$ 1,594,781	0.13	\$ 6,218,195	0.49
應收款項	四及六.2	47,997,523	3.82	52,248,328	4.10	應付帳款	四、五及六.11	2,784,900	0.22	4,073,370	0.32
預付款項		157,226	0.01	665,720	0.05	應付所得稅		58,111,046	4.63	83,224,694	6.53
短期墊款		572,231	0.05	568,164	0.05	應付費用	六.6	19,289,480	1.54	16,378,901	1.29
其他流動資產		204,765	0.02	2,222,380	0.17	預收款項		445,799	0.03	422,354	0.03
受限制資產	八	1,000,000	0.08	1,000,000	0.08	其他流動負債		82,226,006	6.55	110,317,514	8.66
流動資產合計		808,728,150	64.44	832,362,370	65.35	流動負債合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負債					
土地	四及六.3	55,928,535	4.46	55,928,535	4.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1	13,976,999	1.11	13,073,842	1.02
房屋及建築		182,705,347	14.56	188,120,743	14.77	存入保證金		6,473,428	0.52	5,343,958	0.42
機械及設備		105,874,276	8.44	116,121,583	9.12	什項負債		10,551,154	0.84	7,843,899	0.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其他負債合計		31,001,581	2.47	26,261,699	2.06
什項設備		76,370,557	6.09	66,852,642	5.25	負債合計		113,227,587	9.02	136,579,213	10.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計		420,878,715	33.55	427,023,503	33.53						
無形資產						淨值					
專利權	四及六.4	221,432	0.02	221,432	0.02	基金	六.7	6,332,721	0.50	6,332,721	0.50
電腦軟體		6,779,712	0.53	4,911,446	0.38	創立基金		3,167,279	0.25	3,167,279	0.25
無形資產合計		7,001,144	0.55	5,132,878	0.40	捐贈基金	六.8	192,688,221	15.36	192,688,221	15.13
其他資產						公積					
遞延資產	六.5	4,759,546	0.38	2,797,528	0.22	捐贈公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1	4,565,896	0.36	-	-	累積餘絀		939,556,810	74.87	934,869,289	73.40
存出保證金		56,750	-	56,750	-	累積餘絀		1,141,745,031	90.98	1,137,057,510	89.28
什項資產		8,982,417	0.72	6,263,694	0.50	淨值合計					
其他資產合計		18,364,609	1.46	9,117,972	0.72	負債及淨值總計		\$ 1,254,972,618	100.00	\$ 1,273,636,723	100.00
資產總計		\$ 1,254,972,618	100.00	\$ 1,273,636,723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任：



所長：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收支營運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四及六.9	\$ 857,451,913	96.59	\$ 939,686,730	97.13
其他業務收入		23,391,362	2.63	20,928,596	2.16
業務收入合計		880,843,275	99.22	960,615,326	99.29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6,886,204	0.78	6,863,024	0.71
收入合計		887,729,479	100.00	967,478,350	100.00
支出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六.10	647,163,433	72.90	735,742,692	76.05
管理費用		57,120,211	6.43	62,637,885	6.47
其他業務支出		179,658,162	20.24	162,964,671	16.85
業務支出合計		883,941,806	99.57	961,345,248	99.37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五及六.11	(899,848)	(0.10)	1,756,105	0.18
支出合計		883,041,958	99.47	963,101,353	99.55
本期賸餘		\$ 4,687,521	0.53	\$ 4,376,997	0.4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任：



所長：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基 金		公 積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創 立 基 金	捐 贈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累 積 賸 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32,721	\$ 3,167,279	\$ 192,688,221	\$ 930,492,292	\$ 1,132,680,513	
民國一〇六年度賸餘	-	-	-	4,376,997	4,376,99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32,721	3,167,279	192,688,221	934,869,289	1,137,057,510	
民國一〇七年度賸餘	-	-	-	4,687,521	4,687,52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32,721	\$ 3,167,279	\$ 192,688,221	\$ 939,556,810	\$ 1,141,745,03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任：



所長：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 3,787,673	\$ 6,133,102
利息股利之調整	(6,886,204)	(6,863,024)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短絀	(3,098,531)	(729,922)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含設備使用費回收)	52,357,705	50,152,189
攤銷費用	3,775,328	3,661,880
減少應收款項	4,250,805	8,850,886
減少預付款項	508,494	130,416
增加短期墊款	(4,067)	(19,452)
增加什項資產	(2,718,723)	(3,269,833)
(減少)增加應付帳款	(4,623,414)	4,959,449
(減少)增加應付費用	(25,113,648)	17,170,010
增加(減少)預收款項	2,910,579	(12,089,325)
增加其他流動負債	23,445	17,121
增加(減少)什項負債	2,707,255	(903,31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30,975,228	67,930,107
收取利息	6,897,009	7,019,988
支付所得稅	(2,044,551)	(20,569,81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827,686	54,380,2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212,917)	(81,197,062)
增加無形資產	(4,291,326)	(4,240,671)
增加遞延資產	(3,314,286)	(1,400,952)
減少存出保證金	-	43,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818,529)	(86,795,6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減少)存入保證金	1,129,470	(248,2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29,470	(248,22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6,861,373)	(32,663,6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75,657,778	808,321,4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8,796,405	\$ 775,657,77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任：



所長：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本研究所成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以研究改進及發展食品加工技術、推行新產品，輔導及協助食品工業改良其生產技術、提高品質、減低成本，並訓練食品加工技術人才，以增進食品工業之發展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研究所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變更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係首次適用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開始日，依循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追溯調整資產、負債及淨值以作為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初始金額，並未因轉換而產生認列及衡量差異，僅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之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比較資訊，亦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之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研究所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表係依據先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處理編製，並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有關分類之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研究所之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企業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於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資產不符合分類為流動資產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研究所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研究所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研究所之金融資產係為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惟不包括下列項目：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者（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以及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應分類為備供出售）。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息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E.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本研究所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以及評估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或集體存在客觀減損證據，若判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中，並集體評估其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集體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即原始認列時計算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決定，其後認列之利息收入，應採用衡量該減損損失目的所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研究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
- B. 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和報酬，但已將該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另一方，即受讓人具有將該資產整體出售予無關係第三方之實際能力，並可片面行使該能力而無須對該移轉加以額外限制。在此情況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本研究所之金融負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研究所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括任何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為認列基礎，接受捐贈之固定資產則接受贈時公平市價估計入帳，續則以成本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衡量及列示。前述成本包含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及部分重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發生之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研究所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查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重置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日常維修支出則認列為費用。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61 年
機械及設備	2-19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年
什項設備	3-39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若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耐用年限具重大差異時，則依其個別耐用年限分別計提折舊。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方式、未預期之嚴重毀損、技術進步及市價變動等，顯示該資產之殘值或耐用年限可能已改變，則重新檢視其原有估計並依其改變調整殘值、折舊方法或耐用年限。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檢視其原折舊方法，並依其變動調整折舊方法，以反映新消耗型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8.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無形資產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時，其本期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攤銷。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發生重大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本研究所之無形資產主要為電腦軟體，取得成本按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專利權預期產生現金流入之期間未存在可預見之終止期限，故耐用年限為非確定。

9.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研究所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本研究所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研究所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研究所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0.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研究所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主要係提供試驗、技術及訓練服務，並按合約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政府委辦計畫收入及政府補助計畫收入

本研究所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研究所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認列收益。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1. 相對儲金

本研究所訂有「員工退職、退休相對儲金辦法」，自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其提存辦法係由員工每年以一個月之薪資所得作為儲金，另由本研究所提出相對金額，委由相對儲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與運用。嗣後因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研究所修訂前述辦法，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研究所按月由相對儲金帳戶中依規定之提撥率轉提繳退休金，並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對儲金餘額分別為602,528,988元及596,528,629元，雖均以本研究所名義儲存，惟因已非本研究所得以運用之資產，故並未包含於上開財務報表之中。另本研究所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提繳之退休金分別為16,449,688元及16,106,410元。

1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於決定本期損益時，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可予互抵。

13. 其他

本研究所係依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組織，以研究改進及發展食品加工技術，推行新產品，輔導及協助食品工業改良其生產技術以提高品質及減低成本，並訓練食品加工技術人才以促進食品工業之發展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為控制收支，各項收支均預先擬訂年度預算數。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研究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揭露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如下，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所得稅

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此項估計具有重大不確定性，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

	107.12.31	106.12.31
零用金	\$505,000	\$535,000
銀行存款	48,799,806	71,241,202
專案存款(註)	73,610,879	39,243,031
定期存款	635,880,720	664,638,545
合計	<u>\$758,796,405</u>	<u>\$775,657,778</u>

註：該存款係本研究所專供經濟部、農委會等單位，進行專案計劃撥款之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帳戶。

2、應收款項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270,000	\$264,350
應收專案款	40,051,451	49,604,161
應收帳款	7,676,072	2,379,817
合計	47,997,523	52,248,328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47,997,523	\$52,248,328

本研究所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交通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成本或估計價值：						
107.01.01 餘額	\$55,928,535	\$294,465,866	\$396,109,483	\$89,500	\$90,938,483	\$837,531,867
增添	-	-	31,951,211	-	14,261,706	46,212,917
107.12.31 餘額	\$55,928,535	\$294,465,866	\$428,060,694	\$89,500	\$105,200,189	\$883,744,784
106.01.01 餘額	\$55,928,535	\$294,465,866	\$363,390,320	\$89,500	\$50,150,249	\$764,024,470
增添	-	-	39,174,580	-	41,332,482	80,507,062
處份	-	-	(6,455,417)	-	(544,248)	(6,999,665)
106.12.31 餘額	\$55,928,535	\$294,465,866	\$396,109,483	\$89,500	\$90,938,483	\$837,531,867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餘額	\$-	\$106,345,123	\$279,987,900	\$89,500	\$24,085,841	\$410,508,364
折舊	-	5,415,396	42,198,518	-	4,743,791	52,357,705
107.12.31 餘額	\$-	\$111,760,519	\$322,186,418	\$89,500	\$28,829,632	\$462,866,069
106.01.01 餘額	\$-	\$100,929,727	\$245,409,365	\$89,500	\$20,927,248	\$367,355,840
折舊	-	5,415,396	41,033,952	-	3,702,841	50,152,189
處份	-	-	(6,455,417)	-	(544,248)	(6,999,665)
106.12.31 餘額	\$-	\$106,345,123	\$279,987,900	\$89,500	\$24,085,841	\$410,508,364
淨帳面價值						
107.12.31	\$55,928,535	\$182,705,347	\$105,874,276	\$-	\$76,370,557	\$420,878,715
106.12.31	\$55,928,535	\$188,120,743	\$116,121,583	\$-	\$66,852,642	\$427,023,503

本研究所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現金流出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46,212,917	\$80,507,062
應付設備款減少數	-	690,000
合 計	\$46,212,917	\$81,197,062

本研究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4、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107.01.01 餘額	\$221,432	\$5,865,749	\$6,087,181
增 添	-	4,291,326	4,291,326
107.12.31 餘額	\$221,432	\$10,157,075	\$10,378,507
106.01.01 餘額			
增 添	\$221,432	\$1,625,078	\$1,846,510
106.12.31 餘額	-	4,240,671	4,240,671
	\$221,432	\$5,865,749	\$6,087,181
攤銷及減損：			
107.01.01 餘額	\$-	\$954,303	\$954,303
攤 銷	-	2,423,060	2,423,060
107.12.31 餘額	\$-	\$3,377,363	\$3,377,363
106.01.01 餘額			
攤 銷	\$-	\$282,246	\$282,246
106.12.31 餘額	-	672,057	672,057
	\$-	\$954,303	\$954,303
淨帳面價值			
107.12.31	\$221,432	\$6,779,712	\$7,001,144
106.12.31	\$221,432	\$4,911,446	\$5,132,878

本研究所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電腦軟體之剩餘攤銷期間分別為1~3年及2~3年。

本研究所之專利權預期產生現金流入之期間未存在可預見之終止期限，故耐用年限為非確定。

5、遞延資產

係本研究所支付修繕工程之遞延費用，按其估計效益年限(3年)採直線法攤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攤銷費用分別為 1,352,268 元及 2,989,823 元。

6、預收款項

係本研究所接受委託研究、委託檢驗、技術輔導等專案計劃合作，按合約約定已撥入尚未執行之款項。

7、基金

本研究所係於民國五十五年由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及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分別承諾捐助 1,500,000 元及 8,000,000 元而設立，惟其後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僅捐助 4,832,721 元，是以本研究所基金多年以來均維持 6,332,721 元之餘額。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濟部經(82)商 217158 號函要求以歷年累積餘絀補足基金差額，本研究所經比照辦理後，基金餘額為 9,500,000 元。

8、公積

係罐頭公會及各企業或私人捐贈之款項，原列“保管基金”科目 26,170,381 元；另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按照罐頭食品加工業外銷用空罐，每箱空罐捐助新台幣一元，充作本研究所研究發展基金之歷年累計捐助金額為 166,517,840 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研究所公積為 192,688,221 元。

9、勞務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試驗服務收入	\$72,975,397	\$84,146,868
技術服務收入	106,114,796	86,639,948
訓練服務收入	19,579,846	21,012,374
政府委辦計畫收入	239,275,504	319,083,643
政府補助計畫收入	350,849,847	362,494,773
計畫衍生收入	51,144,535	51,989,373
計畫衍生收入—下授	17,511,988	14,319,751
合計	<u>\$857,451,913</u>	<u>\$939,686,730</u>

10、勞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專案計畫支出	\$583,422,939	\$674,196,876
計畫衍生支出	51,144,535	51,989,373
計畫衍生支出—下授	12,595,959	9,556,443
合計	<u>\$647,163,433</u>	<u>\$735,742,692</u>

11、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研究所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由 17% 改為 2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784,900	\$4,073,370
當期預付所得稅	-	5,0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2,009)	5,674,28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5,969,888)	(7,996,554)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307,149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899,848)</u>	<u>\$ 1,756,105</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賸餘	<u>\$3,787,673</u>	<u>\$6,133,102</u>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57,535	1,042,62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635,374)	(4,960,8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2,009)	5,674,28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u>\$ (899,848)</u>	<u>\$ 1,756,10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暫時性差異		
相對儲金利息財稅差異	\$4,565,896	\$-
折舊財稅差異	(13,976,999)	(13,073,84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9,411,103)</u>	<u>\$ (13,073,84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565,896</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3,976,999)</u>	<u>\$ (13,073,842)</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研究所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七、關係人交易

無此事項。

八、質押之資產

	107.12.31	106.12.31
定期存款	\$1,000,000	\$1,000,000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研究所受限制資產均作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天然氣保證金之用。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研究所尚有存入履約保證票據之餘額 2,310,706 元，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一、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	\$758,796,405	\$775,657,778
應收款項	47,997,523	52,248,328
其他應收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204,765	2,222,380
受限制資產	1,000,000	1,000,000
存出保證金	56,750	56,750
合 計	\$808,055,443	\$831,185,236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1,594,781	\$6,218,195
應付費用	58,111,046	83,224,694
存入保證金	6,473,428	5,343,958
合 計	\$66,179,255	\$94,786,847

2.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研究所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2) 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